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公告〔2025〕第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5年02月0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5〕53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教育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浦东新区周浦镇东至申江路、南至丹参路、西至45-13、45-12地块，北至45-12地块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浦东新区周浦镇瓦南村十九组8553.00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4560.2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1767.2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2225.60平方米。

2、浦东新区周浦镇瓦南村十六组1538.80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1224.5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314.30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10091.80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5784.7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1767.2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2539.90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浦东新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8953121-8576

监督电话：58951523

联系人：徐萍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58 号

云璟生态社区 G1 栋 508 室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5 年 02 月 21 日